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引 言 .....	2
释 义 .....	4
正 文 .....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24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25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6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56
八、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5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57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	58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	59
十二、 结论意见 .....	60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	62

## 引 言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花王股份）的委托，作为花王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 1、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
- 2、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

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如果提供的文件或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公司/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有限	指	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花王股份的前身
辰顺浩景/控股股东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徐良
上海咨凡	指	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尼威	指	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阡阡	指	上海阡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鸠控资本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使基金	指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阡阡、鸠控资本、天使基金
国资交易对方	指	鸠控资本、天使基金
非国资交易对方	指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阡阡
尼威动力/标的公司	指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尼威	指	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金华尼威	指	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花王股份和尼威动力、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阡阡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花王股份和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

		威、上海阅阅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1532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735 号）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2,256,832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5.50%
非国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非国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0,096,832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0.11%
国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国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160,000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39%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花王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尼威动力 55.50% 股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	指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企查查	指	<a href="https://www.qichacha.com">https://www.qichacha.com</a>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指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花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 （一）交易方案概述

花王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非国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0,096,832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国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160,000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39%）。

### （二）非国资标的股权的具体交易方案

#### 1. 交易对方

非国资交易对方为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阊阊。

#### 2. 标的资产

非国资标的资产为尼威动力 20,096,832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0.11%）。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非国资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2,315.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非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参考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60,136.55 万元。

####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花王股份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 5.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3)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已被以上市公司认可的方式解除；
- (4) 标的公司未发生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 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 32,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2) 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少于承诺净利润，则非国资交易对方应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每一非国资交易对方需要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该非国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全体非国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上述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以下两项股权比例之和：1)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自非国资交易对方实际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自国资交易对方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7. 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超出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并由标的公司经理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超额奖励金额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50%。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对价的 20%。

### **(三) 国资标的股权的具体交易方案**

#### **1. 交易对方**

国资交易对方为鸠控资本、天使基金。

#### **2. 标的资产**

国资标的资产为尼威动力 2,160,000 元注册资本（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39%）。

####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国资标的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花王股份将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以及前述非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参与国资标的股权的竞拍，预计不超过 6,463.45 万元。

####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花王股份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

合法自筹资金。

## 5. 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

本次国资标的股权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花王股份将参与国资标的股权的竞拍，花王股份成功竞拍取得国资标的股权后，将与鸠控资本、天使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由于国资标的股权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花王股份是否能成功竞拍取得国资标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花王股份及尼威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花王股份、尼威动力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协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选取指标①	上市公司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51,137.21	66,000.00	66,000.00	117,263.88	56.79%
营业收入	70,659.24		70,659.24	9,164.08	771.05%
资产净额	14,445.78		66,000.00	51,232.35	130.00%

注：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数据。

2、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

3、交易金额中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按照预计6,463.45万元的价格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花王股份的相关公告及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5 年 1 月变更为辰顺浩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辰顺浩景、徐良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8740148E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余雅俊
注册资本	87,689.6101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态景观的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房屋、场地租赁；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4.15
营业期限	长期

## 2. 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花王股份股东名册以及花王股份的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花王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27,743	18.51
2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745,000	14.68
3	赵香梅	38,893,727	4.44
4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58,064	3.90
5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692,438	3.61
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9,714,192	3.39
7	徐博	29,251,460	3.34
8	楼益女	20,000,000	2.28
9	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79,329	2.22
10	乐贝尔	16,403,716	1.87
合计		510,665,669	58.24

##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花王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花王股份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花王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2003年4月，花王有限设立

2003年4月15日，肖国强、肖元金、肖锁龙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花王有限，并签署《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14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丹华会司验字（2003）第08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4月14日，花王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花王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花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国强	640.00	80.00
2	肖元金	80.00	10.00
3	肖锁龙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 （2）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花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花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068,539.74 元为基础，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花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花王有限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301C20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花王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花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57,068,539.74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花王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花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	55.61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3	吴群	1,000.00	10.00
4	束美珍	1,000.00	10.00
5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7	肖元金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201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号），核准花王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3,335万股。

2016年8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3001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18日，花王股份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总额388,86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3,929,465.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350,000.00元，余额320,579,465.5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6日，花王股份股票开始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0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13,335万股。

2016年11月8日，花王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4) 2017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7年5月11日，花王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上市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3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新增注册资本20,002.50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3,337.50万股。

2017年7月6日，花王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5) 2018年6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3月9日，花王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

市公司拟以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4 月 27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

2018 年 6 月 6 日，花王股份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根据最终的协议签署与资金缴纳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 770.2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4,107.70 万股。

2018 年 6 月 22 日，花王股份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6）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019 年 4 月 25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内容调整和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上市公司业绩未达到相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89.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花王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前述回购注销事宜。

2019 年 8 月 27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8.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花王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前述回购注销事宜。

2020 年 4 月 29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上市公司业绩未达到相关解除限售条

件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92.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花王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前述回购注销事宜。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517.32 万股。

#### **（7）2020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15 日，花王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29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花王股份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根据最终的协议签署与资金缴纳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 54.5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571.82 万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花王股份就前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 **（8）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 号）核准，花王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 3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花王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72,000 元“花王转债”已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4,8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4%。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574.30 万股。

#### **(9) 2022 年 4 月，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021 年 4 月 29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9.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29 日，花王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授予的共 54.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完成前述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339.98 万股。

#### **(10)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可转债转股及赎回**

2024 年 1 月 26 日，花王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花王转债”的议案》。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329,243,000 元的“花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7,347.21 万股。

本次可转债赎回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40,684.71 万股。

#### **(11) 2024 年 12 月，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花王股份以总股本 406,847,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约 11.55346 股，新增注册资本 47,004.90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花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7,689.61 万股。

2025 年 6 月 3 日，花王股份就前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为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徐云峰、上海咨凡、芜湖尼威、上海阊阊、鸠控资本、天使基金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1. HUANG RAN**

根据 HUANG RAN 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HUANG RAN 为加拿大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CAN3402691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

### **2. 孙鑫海**

根据孙鑫海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孙鑫海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02200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3. 朱超**

根据朱超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朱超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211984\*\*\*\*\*，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

### **4. 张同意**

根据张同意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张同意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2021976\*\*\*\*\*，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

### **5. 张澄**

根据张澄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张澄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11967\*\*\*\*\*，住所为：江苏省仪征市。

## 6. 左强

根据左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左强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841982\*\*\*\*\*，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

## 7. 徐云峰

根据徐云峰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徐云峰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

## 8. 上海咨凡

根据上海咨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咨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咨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2F4GW7B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娱乐性展览；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7
营业期限	2022.11.07 至 2052.11.06

根据上海咨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咨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强	510.00	51.00
2	王丽君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9. 上海阅阅

根据上海阅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阅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阅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UUUR01C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 3131 号 2 幢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俊彦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22
营业期限	2022.07.22 至 2052.07.21

根据上海阅阅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阅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伊宁	有限合伙人	99.00	33.00
2	金姬红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3	郑俊彦	普通合伙人	60.00	20.00
4	孙晓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马方青	有限合伙人	21.00	7.00
合计		-	<b>300.00</b>	<b>100.00</b>

## 10. 芜湖尼威

根据芜湖尼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尼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LKUM01G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8楼8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HUANG RAN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6.02
营业期限	2021.06.02至2071.06.02

根据芜湖尼威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尼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同意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39.00	19.50
3	殷晓伟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4	余磊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5	何军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6	叶正龙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7	狄阳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8	熊秋红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9	张树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徐国松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1	王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2	何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3	王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4	庄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5	翟红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6	耿仕宝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7	王江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18	HUANG RAN	普通合伙人	2.20	1.10
19	许祖义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20	王世林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1	冯飞鹏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2	赵东远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3	马松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4	姚远浩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5	马张兵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6	熊长锋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7	王建垒	有限合伙人	1.30	0.65
28	徐玲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29	唐传伟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30	柯浩锋	有限合伙人	0.80	0.40
合计		-	200.00	100.00

## 11. 鸠控资本

根据鸠控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鸠控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868961036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南三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圣塘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谷物种植；花卉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9.04.15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鸠控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鸠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00.00

## 12. 天使基金

根据天使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使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E59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16
营业期限	2017.06.16 至 2032.06.15

根据天使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使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咨凡、上海阅阅、芜湖尼威、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尼威动力股份之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及交易对方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花王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3月14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5年3月14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5年6月5日，花王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决议文件，交易对方中上海咨凡、芜湖尼威、上海阅阅、天使基金、鸠控资本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中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徐云峰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受让非国资标的的股权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2. 受让国资标的的股权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2) 鸪控资本、天使基金就其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履行所需的评估备案程序及其他批准或核准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已就受让非国资标的的股权事宜与非国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就国资标的的股权，花王股份将参加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于成功竞拍取得国资标的的股权后与鸪控资本、天使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一)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5年3月14日，花王股份和尼威动力、HUANG RAN、孙鑫海、朱超、

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阅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非国资标的股权、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标的公司治理、先决条件、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25年6月5日，花王股份和尼威动力、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阅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非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3月14日，花王股份和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阅阅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业绩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非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协议的内容与形式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交易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将自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尼威动力55.50%股权。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APPF1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灵鸢路1号国家芜湖机器人产业创新创业基地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HUANG RAN
注册资本	4,010.2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燃料系统及发动机附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11
营业期限	2018.12.11 至 2068.12.05

根据尼威动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HUANG RAN	1,207.60	30.11
2	孙鑫海	668.00	16.66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4	朱超	341.00	8.50
5	张同意	337.15	8.41
6	徐云峰	205.55	5.13
7	芜湖尼威	200.00	4.99
8	天使基金	180.00	4.49
9	鸠控资本	180.00	4.49
10	张澄	128.40	3.20
11	左强	117.00	2.92
12	上海阙阙	102.66	2.56
合计		<b>4,010.24</b>	<b>100.00</b>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尼威动力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尼威动力股份权属清晰，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主要历史沿革

### 1. 2018年12月，设立

2018年12月5日，朱超、左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尼威动力，并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11日，尼威动力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尼威动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强	650.00	0.00	65.00	货币
2	朱超	350.00	0.00	3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 2. 2019年3月，首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及3月，朱超分别与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朱超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尚未实缴出资的30万元、10万元、15万元、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分别给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左强与项宏友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左强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尚未实缴出资的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项宏友。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2019年5月30日，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项宏友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朱超、左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部分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左强	620.00	62.00	货币
2	朱超	280.00	28.00	货币
3	李亚东	30.00	3.00	货币

4	项宏友	30.00	3.00	货币
5	陈嵩	15.00	1.50	货币
6	徐礼平	15.00	1.50	货币
7	李阳	1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就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说明的是：

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委托持股事项中委托人及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亚东、李阳、陈嵩、徐礼平持有的尼威动力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超代为持有，项宏友持有的尼威动力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左强代为持有。该等委托持股已分别于 2021 年、2024 年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6.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五/（二）/12. 2024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 3.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首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13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朱超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尚未实缴出资的 1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左强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尚未实缴出资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尚未实缴出资的 28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HUANG RAN 以知识产权出资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3、孙鑫海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 333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2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前述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一种电控的燃料系统（ZL201920157808.9）”等 5 项知识产权（以下简称出资知识产权）。

同日，朱超与孙鑫海、左强与孙鑫海、左强与 HUANG RAN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委估了解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20]第 1143 号），出资知识产权的评估价值为 608.33 万元。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出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核信息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资知识产权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UANG RAN 认缴的 47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尼威动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0 年 12 月 28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470.00	31.33	债权
		313.00	313.00	20.87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200.00	200.00	13.33	货币
		133.00	133.00	8.87	知识产权
3	朱超	60.00	60.00	4.00	货币
		87.00	87.00	5.80	知识产权
4	左强	70.00	70.00	4.67	货币
		67.00	67.00	4.47	知识产权
5	项宏友	30.00	30.00	2.00	货币
6	李亚东	30.00	30.00	2.00	货币
7	陈嵩	15.00	15.00	1.00	货币
8	徐礼平	15.00	15.00	1.00	货币
9	李阳	10.00	10.00	0.67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需说明的是：

#### (1) 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HUANG RAN 认缴的 47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其通过借款对尼威动力享有的债权完成出资的过程中未就该等债权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江会验字[2025]第 019 号），根据该报告，尼威动力已收到 HUANG RAN 以其所持的对尼威动力的债权实缴出资的 470 万元。

## **(2) 实际出资方式及金额与工商登记不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为 HUANG RAN 货币出资 28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0 万元；孙鑫海货币出资 2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其余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 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左强签署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合资合作协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HUANG RAN 实际以债权出资 4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13 万元；孙鑫海实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33 万元；朱超实际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87 万元；左强实际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67 万元，上述股东实际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

2025 年 2 月，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以货币置换了前述 6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 / (二) / 13. 202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

## **4.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HUANG RAN、孙鑫海、左强、朱超与尼威动力及天使基金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4月14日，HUANG RAN、孙鑫海、左强、朱超与尼威动力及天使基金、鸠控资本签署《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鸠控资本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就上述增资事宜，安徽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使基金、鸠控资本委托，对尼威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天健评报字[2020]010192号）。

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4月27日，尼威动力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2021年4月27日，天使基金、鸠控资本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6月30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分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7.41	债权
		313.00	11.59	知识产权
2	天使基金	600.00	22.22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22.22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7.41	货币
		133.00	4.93	知识产权
5	朱超	60.00	2.22	货币
		87.00	3.22	知识产权
6	左强	70.00	2.59	货币
		67.00	2.48	知识产权
7	项宏友	30.00	1.11	货币
8	李亚东	30.00	1.1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9	陈嵩	15.00	0.56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56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7	货币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

### 5.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6月1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2,900万元，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芜湖尼威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2023年6月15日，芜湖尼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1年7月1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6.21	债权
		313.00	10.79	知识产权
2	天使基金	600.00	20.69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20.69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6.90	货币
		133.00	4.59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90	货币
6	朱超	60.00	2.07	货币
		87.00	3.0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41	货币
		67.00	2.31	知识产权
8	项宏友	30.00	1.03	货币
9	李亚东	30.00	1.03	货币
10	陈嵩	15.00	0.52	货币
11	徐礼平	15.00	0.5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2	李阳	10.00	0.34	货币
合计		<b>2,900.00</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需说明的是：

尼威动力于 2017 年 7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进行的增资均导致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所持尼威动力股权发生变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备案，但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均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就上述评估及备案瑕疵事项，鸠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天使基金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的机构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确认函，均确认针对尼威动力存在的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导致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所持尼威动力股权被动稀释的情形，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已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相关过程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就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未就其持有的尼威动力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事宜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程序瑕疵，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前述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前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左强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16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HUANG RAN，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左强与 HUANG RA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左强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的尼威动力 30 万元注册资本系其代项宏友向 HUANG RAN 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项宏友不再持有尼威动力任何股权；同

时，左强于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的尼威动力 117 万元注册资本系其委托 HUANG RAN 代为持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470.00	16.21	债权
		333.00	11.48	知识产权
		30.00	1.03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20.69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20.69	货币
4	孙鑫海	200.00	6.90	货币
		133.00	4.59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90	货币
6	朱超	60.00	2.07	货币
		87.00	3.0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41	货币
		47.00	1.62	知识产权
8	李亚东	30.00	1.03	货币
9	陈嵩	15.00	0.52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52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4	货币
合计		<b>2,900.00</b>	<b>100.00</b>	-

就本次股权转让，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左强与 HUANG RAN 签署的《股份变动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左强向 HUANG RAN 转让的 117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货币出资的 7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的 47 万元）系左强委托 HUANG RAN 代为持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25 年 2 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13. 202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

## 7. 2022年5月，第四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

2022年4月10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至3,222万元，其中，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HUANG RAN认缴，1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鑫海认缴，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超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2年4月30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HUANG RAN认缴的12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其对尼威动力享有的债权。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2022年4月30日，HUANG RAN、孙鑫海、朱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5月31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7.00	债权
		333.00	10.34	知识产权
		49.40	1.53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18.62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18.62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12.20	货币
		133.00	4.13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6.21	货币
6	朱超	92.00	2.86	货币
		87.00	2.70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17	货币
		47.00	1.46	知识产权
8	李亚东	30.00	0.93	货币
9	陈嵩	15.00	0.47	货币
10	徐礼平	15.00	0.47	货币
11	李阳	10.00	0.31	货币
合计		3,222.00	100.00	-

就本次增资，需要说明的是：

### （1）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HUANG RAN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120 万元出资由 HUANG RAN 以其通过借款对尼威动力享有的债权完成实缴的过程中未就该等债权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安徽省江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江会验字[2025]第 019 号），根据该报告，尼威动力已收到 HUANG RAN 以其所持的对尼威动力的债权实缴出资的 120 万元。

### （2）国有股权被动稀释未进行评估及备案

本次增资过程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未就其持有的尼威动力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事宜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前述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5.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 8. 2022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5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3,222 万元增加至 3,427.55 万元，20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徐云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徐云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 年 8 月 4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RAN	547.60	15.98	债权
		333.00	9.72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49.40	1.44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17.51	货币
3	鸬控资本	600.00	17.51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11.47	货币
		133.00	3.88	知识产权
5	芜湖尼威	200.00	5.84	货币
6	朱超	92.00	2.68	货币
		87.00	2.54	知识产权
7	左强	70.00	2.04	货币
		47.00	1.37	知识产权
8	徐云峰	102.78	3.00	货币
9	吴亚新	102.78	3.00	货币
10	李亚东	30.00	0.88	货币
11	陈嵩	15.00	0.44	货币
12	徐礼平	15.00	0.44	货币
13	李阳	10.00	0.29	货币
合计		<b>3,427.55</b>	<b>100.00</b>	-

就本次增资，需说明的是：

#### （1）徐云峰与吴亚新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徐云峰与吴亚新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徐云峰与吴亚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云峰通过本次增资认缴的尼威动力 102.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其代吴亚新持有。该等委托持股已于 2024 年 1 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12. 2024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 （2）国有股权被动稀释未进行评估及备案

本次增资过程中鸬控资本、天使基金未就其持有的尼威动力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事宜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前述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本次交

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5.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 9. 202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由 3,427.55 万元增加至 4,010.24 万元，其中，102.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阅阅认缴，137.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同意认缴，342.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咨凡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上海阅阅、张同意、上海咨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 年 12 月 9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547.60	13.66	债权
		333.00	8.30	知识产权
		49.40	1.23	货币
2	天使基金	600.00	14.96	货币
3	鸠控资本	600.00	14.96	货币
4	孙鑫海	393.00	9.80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5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6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7	朱超	92.00	2.2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8	张同意	137.15	3.42	货币
9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0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11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3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4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5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6	李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10.24	100.00	-

就本次增资，需说明的是：

本次增资过程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未就其持有的尼威动力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事宜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前述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二）/5. 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 10. 202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鸠控资本、天使基金与尼威动力及相关方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签署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自首笔增资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内，HUANG RAN 作为尼威动力科技团队的核心成员，有权回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的股权用于奖励团队成员。

2023 年 8 月 8 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鸠控资本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 HUANG RAN，天使基金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4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 HUANG RAN，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8 月 14 日，HUANG RAN 与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889.40	22.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547.60	13.66	债权
		333.00	8.30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393.00	9.80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5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6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7	朱超	92.00	2.2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8	张同意	137.15	3.42	货币
9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0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11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13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4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5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6	李阳	10.00	0.25	货币
	<b>合计</b>	<b>4,010.24</b>	<b>100.00</b>	-

### 11. 202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HUANG RAN 回购鸠控资本、天使基金持有的尼威动力共计 840 万元注册资本后，将回购股权用于奖励团队成员，同时落实引进张澄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的股权激励事宜。

2023年8月9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HUANG RAN 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同意，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14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孙鑫海；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将其持有的尼威动力 128.40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以知识产权出资的 3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8月，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分别与HUANGRA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10月25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RAN	547.60	13.66	债权
		363.00	9.05	货币
		297.00	7.41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535.00	13.34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5	朱超	184.00	4.59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6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7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8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9	张澄	92.40	2.30	货币
		36.00	0.90	知识产权
10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1	徐云峰	102.78	2.57	货币
12	吴亚新	102.78	2.57	货币
13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14	李亚东	30.00	0.75	货币
15	陈嵩	15.00	0.37	货币
16	徐礼平	15.00	0.37	货币
17	李阳	10.00	0.25	货币
合计		<b>4,010.24</b>	<b>100.00</b>	-

## 12. 202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解除标的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朱超、徐云峰分别与徐礼平、李亚东、李阳、陈嵩、吴亚新于 2024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转让完成后，徐礼平、李亚东、李阳、陈嵩、吴亚新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其与朱超、徐云峰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吴亚新将其委托徐云峰代为持有的尼威动力 102.7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云峰。

2024 年 1 月 3 日，徐礼平与朱超签署了《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徐礼平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尼威动力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2 月 8 日，李亚东与朱超签署了《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李亚东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尼威动力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3 月 8 日，李阳与朱超签署了《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李阳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尼威动力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2024 年 10 月 21 日，陈嵩与朱超签署了《解除代持股权协议》，约定陈嵩将其委托朱超代为持有的尼威动力 1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RAN	547.60	13.66	债权
		363.00	9.05	货币
		297.00	7.41	知识产权
2	孙鑫海	535.00	13.34	货币
		133.00	3.32	知识产权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朱超	254.00	6.33	货币
		87.00	2.17	知识产权
5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6	徐云峰	205.55	5.13	货币
7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8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9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10	张澄	92.40	2.30	货币
		36.00	0.90	知识产权
11	左强	70.00	1.75	货币
		47.00	1.17	知识产权
12	上海阅阅	102.66	2.56	货币
合计		<b>4,010.24</b>	<b>100.00</b>	-

### 13. 2025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变更

为解除标的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2025年2月24日，HUANG RAN与左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HUANG RAN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左强。本次转让完成后，HUANG RAN与左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5年2月24日，尼威动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认缴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根据尼威动力及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截至2025年2月26日，HUANG RAN、左强、孙鑫海、朱超、张澄置换的货币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5年2月28日，尼威动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尼威动力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HUANG RAN	660.00	16.46	货币
		547.60	13.66	债权
2	孙鑫海	668.00	16.66	货币
3	上海咨凡	342.88	8.55	货币
4	朱超	341.00	8.50	货币
5	张同意	337.15	8.41	货币

6	徐云峰	205.55	5.13	货币
7	芜湖尼威	200.00	4.99	货币
8	天使基金	180.00	4.49	货币
9	鸠控资本	180.00	4.49	货币
10	张澄	128.40	3.20	货币
11	左强	117.00	2.92	货币
12	上海阙阙	102.66	2.56	货币
合计		<b>4,010.24</b>	<b>100.00</b>	-

### （三）主要业务及资质

#### 1. 主营业务

根据尼威动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尼威动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燃料系统及发动机附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业务资质

根据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主体
1	尼威动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0519736	2024.05.27-2027.05.26	世安（上海）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	尼威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57222E10002-01R1M	2024.12.29-2028.01.05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16/ISO14001 : 2015			
--	-------------------------	--	--	--

#### (四) 主要资产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物业、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尼威动力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2月28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 2. 租赁物业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共计4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尼威动力	芜湖市鸠江区机器人产业园孵化器4号厂房	2020.09.20-2025.09.15	3,609.60
2	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尼威动力	芜湖市鸠江区机器人产业园孵化器9号厂房	2022.08.15-2026.08.14	4,837.68
3	浙江屹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尼威	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黄浦街353号	2024.06.01-2029.05.31	3,100.00
4	江苏瑞佳光伏有限公司	常州尼威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泉路3号	2023.11.15-2029.11.14	11,452.80

就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常州尼威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

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常州尼威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常州尼威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常州尼威存在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其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常州尼威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此外，根据尼威动力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被常州尼威使用，常州尼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且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常州尼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常州尼威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境内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尼威动力	12	58420149	2022.02.28 - 2032.02.27

### (2) 专利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共21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尼威动力	尼威新能源汽车动力研发增强系统	2021SR0967014	2021.06.30	原始取得
2	尼威动力	尼威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容错测试系统	2021SR0967015	2021.06.30	原始取得

## 4. 对外投资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对外投资明细、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共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常州尼威及金华尼威，无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常州尼威

根据常州尼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尼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WJBTL8J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泉路3号
法定代表人	HUANG RA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29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常州尼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持有常州尼威100%股权。

### (2) 金华尼威

根据金华尼威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尼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尼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DHUPR778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黄浦桥头村以东、规划道路以南、仙源路一类工业用地以西、八达路垃圾转运中心以北2号厂房一层第三间（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HUANG RA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

	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5.08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金华尼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持有金华尼威100%股权。

## 5.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货币资金因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外，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2月28日，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尼威动力	2,000.00	2024.10.11	2025.10.10	HUANG RAN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尼威动力	1,500.00	2025.01.07	2026.01.07	无担保

### （六）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尼威动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尼威动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207MA2TAPPF13001W	2025.04.15-2030.04.14
2	常州尼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12MACWJBTL8J001W	2024.09.25-2029.09.24
3	金华尼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701MADHUPR778001Y	2024.10.31-2029.10.30

## 3. 生产项目报批报建瑕疵情况

### (1) 尼威动力生产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以及未批先建的情况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创新项目”存在实际产能较环评批复产能超过30%的情形，同时，“新能源汽车高压油箱生产线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针对该等瑕疵情况，尼威动力已启动投资建设“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前述“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系统创新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油箱生产线项目”两个现有项目的生产活动将通过新项目完成，前述两个现有项目将停止生产活动。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资料，新项目“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鸠发改告[2025]108号），并已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35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025年5月，芜湖市鸠江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

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本单位作出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罚款等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或潜在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 （2）常州尼威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常州尼威“年产90万套高压不锈钢油箱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经提报有关主管部门。

综上，就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存在的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以及未批先建情形，尼威动力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瑕疵，同时，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前述瑕疵不会对尼威动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尼威动力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尼威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花王股份及尼威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体的调查表，花王股份、尼威动力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辰顺浩景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及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或特殊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徐良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及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或特殊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同业竞争

### 1. 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尼威动力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辰顺浩景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企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2) 实际控制人徐良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尼威动力 55.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威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尼威动力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和尼威动力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八、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花王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发布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王股份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花王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性质以及满足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尼威动力出具的说明、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尼威动力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花王股份的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花王股份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花王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花王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尼威动力 55.50%股权，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标的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花王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花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花王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出具的说明，重组程序完成后，本次交易前，花王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花王股份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717884245R
法律顾问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31330000790998273Y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评估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主体资格。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花王股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花王股份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3、上市公司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本次交易的保密义务。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出具的说明，花王股份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参加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且竞拍成功后方能取得国资标的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振江

李振江

俞爱婉

俞爱婉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叶国俊

201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尼威动力	2019100690531	一种油箱隔离阀	发明专利	2019.01.24	受让取得	无
2	尼威动力	2019100690601	一种电控的燃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1.24	受让取得	无
3	尼威动力	2019201229730	一种新型的油箱隔离阀	实用新型	2019.01.24	受让取得	无
4	尼威动力	2019201578089	一种电控的燃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24	受让取得	无
5	尼威动力	2019100720700	一种密闭的燃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1.25	受让取得	无
6	尼威动力	2019201431050	一种密闭的燃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25	受让取得	无
7	尼威动力	201920152043X	一种新型的汽车油箱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1.28	受让取得	无
8	尼威动力	2019201520425	一种燃油箱压力传感器低 HC 渗透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1.28	受让取得	无
9	尼威动力	2021223955811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10	尼威动力	2021231344472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1	尼威动力	2021231715275	一种用于燃油箱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2	尼威动力	2021232251812	一种降低燃油冲击能量和晃动噪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3	尼威动力	2022200029315	一种波浪形燃油箱水平防浪板	实用新型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14	尼威动力	2022201430863	一种金属燃油箱用组合防浪板	实用新型	2022.01.19	原始取得	无
15	尼威动力	2022202445739	一种网格状燃油箱防浪板	实用新型	2022.01.29	原始取得	无
16	尼威动力	2022221852571	一种内部加强的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尼威动力	2022235756692	一种包塑结构的燃油箱防浪板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尼威动力	2023236297320	一种阻断 FTIV 开闭噪音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尼威动力	2024200276491	一种减少燃油箱晃动泄漏量的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20	尼威动力	2024201697233	一种零晃动泄漏量高压燃油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24.01.24	原始取得	无
21	尼威动力	2024204573158	燃油箱测量设备自动调节水平零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4.03.11	原始取得	无